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57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佰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添財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顏家鈴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